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陳清贊

相　對　人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聰聯

代　理　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非台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榮公司）真正股東，本件相對人之聲請當事人不適格且構成權利濫用。又相對人聲請解散之真實目的不正當，係為掩飾掏空台榮公司及規避返還股權訴訟之結果。台榮公司業務停擺，實係因相對人把持經營權卻消極不作為所致，3艘船舶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至114年10月1日間沉沒均發生在相對人把持經營權之後，非公司本身業務性質有何不能開展之客觀原因，台榮公司仍具經營價值，原裁定僅以有雙方代理瑕疵之支付命令計算虧損，未實質審酌若由原始股東收回經營權，是否確有必導致不能彌補虧損情形之要件。而相對人是否為台榮公司股東，乃本件聲請是否適格之先決問題，應待另案訴訟確定後再行審理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

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92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公司股份縱有借名登記情事，出名人之股份登記並非虛偽或不實，僅借名人有終止借名關係而請求返還股份之債權。從而，倘出名股東未將股份返還借名人，並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記載於股東名簿者，借名人尚無從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出名股東亦不因借名關係存在而影響其股東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2號裁定足參）。

三、經查：

㈠相對人自95年2月9日起，繼續持有台榮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達6個月以上一情，有台榮公司95年度公司股東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股東名冊、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見司卷□第21至24頁、卷□第99至101頁），形式上核與公司法第11條所定之聲請要件相符，自具聲請適格，且程序上自屬合法。至抗告人雖以相對人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非真正股東為由，抗辯其不具聲請適格云云。然依上開說明，縱抗告人主張為真，亦僅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出名人之股份登記並非虛偽或不實，相對人之股份權利既經記載在台榮公司股東名簿，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台榮公司。抗告人執借名登記之爭議指摘相對人不具聲請適格，尚非可採。

㈡台榮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

1.依卷附台榮公司於108年至114年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其於該期間之銷項金額及固定資產均為0元，均持續有進項；復參以卷存台榮公司100年至113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各項欄位均無記載，下方註1並記載「另案判決陳清贊應交付張聰聯擔任台榮公司董事長前自91

年度至99年度帳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迄未移交…另100年後本公司相關費款均由主要股東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墊…若陳清贊能提供張聰聯接任前之帳目，則本表將依該帳目重為整理」等情，損益表則僅有100年度稅前純益為新臺幣（下同）114萬7,670元，其餘13個年度之稅前損益均為負數，且累計達「－1,286萬3,706元」（見司更一卷第215至245頁），顯見台榮公司於此10餘年期間已無實質營業，歷年呈持續虧損情形。

2.又台榮公司於110年間經交通部航港局廢止公司登記營業項目「船舶運送業」許可，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因此廢止「船舶運送業」營業項目部分之登記，有其變更登記表及主管機關函文足參（見司卷□第27至28、99至103頁）；另佐以台榮公司所屬船舶於110年6月至114年10月間共有3艘沉沒，且沉船迄未清除而有礙港區作業安全，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航港局據以裁罰，衍生之清除費用等責任持續累積乙節，有交通部航港局函文、執行違反商港法案件裁處書、罰鍰繳費單、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函文存卷可查（見司更一卷第179至181、281至285頁）。堪認台榮公司所營事業之營利目的繼續達成確有困難，其確有業務不能開展且持續造成損害之情形。

3.參以台榮公司股東間自99年起迄今，就股權、經營迭有訟爭，纏訟多年，股東間顯全無互信基礎，而股東間之不合已具體反映於公司營運之長期停擺，多年來均無法開展其業務，經相當期間仍未改善，亦無從期待股東間得以透過協調、表決等途徑打破僵局，益徵難期台榮公司可恢復正常營運，台榮公司實際上確有經營困難情狀。

4.抗告人雖主張台榮公司業務停擺係因相對人取得經營權後消極不作為所致，可歸責於相對人，且相對人聲請解散係為掩飾掏空台榮公司、規避返還股權訴訟，而屬權利濫用等語。惟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範目的，在於解決公司客觀經營狀態是否已達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而影響其存續之問題，非在

追究經營陷於困境之責任歸屬。本件台榮公司之船舶運送業登記業經廢止、所屬船舶復已滅失並衍生沉船清除責任等節，均屬客觀上難以回復之經營障礙，復長年無其餘營業收入得以彌補累積虧損。況本件同意解散台榮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合計達60%，而非僅有相對人一方，自難認本件聲請純係為相對人之不正目的而濫用權利。是不論抗告人所指之可歸責事由是否為真，均不影響台榮公司客觀上經營已有顯著困難之認定，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核與本件認定無關。

5.此外，抗告人另以原裁定據以計算虧損之支付命令存有雙方代理之瑕疵為由，指摘原裁定認事有誤。惟查，如前所述，縱不計入該等支付命令所載台榮公司對相對人之數筆債務，依前開台榮公司已長年無實質營業、累積虧損金額甚鉅、營業項目登記遭廢止、所屬船舶沉沒及衍生清除責任等客觀事證，已足認定台榮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抗告人執此指摘，仍不足以動搖前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經營有顯著困難為由，裁定解散台榮公司，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翁瑄禮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沈彤檥